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博罗执罚字〔2024〕2号

名称：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QWLBXK

法定代表人：雷伟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村前镇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1月22日对你（单位）涉嫌将建筑垃圾从外市转移至博罗县园洲镇辖区内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擅自将16.5立方米建筑垃圾从东莞市凤岗镇田南路凤凰山附近工地转移至博罗县园洲镇辖区内。

以上事实有《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案件（线索）移送书》（博园洲线索移字[2023]027号）案件卷宗、《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的协助调查函》（博城执函[2024]118号）、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的《企业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的复函、《江西省高安汽运集团万宇汽运有限公司企业分析报告》、《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审批股情况说明》、《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中止调查审批表》、《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恢复调查审批表》、见证人梁权毅、梁润锦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复印（提取）单》、定位图及其他部门的书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上复议”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杨国威(19090399986)、邓志誉
(19090399010)

联系电话: 0752-6733138

单位地址: 罗阳街道更古前路33号

博罗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4年11月08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